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3. 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
4. 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是以工作组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拟订的。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通过默许程序核准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缔约方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建议拟定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支持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努力以推进《公约》的实施和技术援助的提供（CTOC/COP/WG.2/2014/4，第 17 段）。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计划应侧重于审议对缔约方会议索取信息的请求的回应状况以及认定与下列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 (a) 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五条；
- (b) 关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六条；
- (c)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第七条；
- (d) 关于法人责任的第十条；
- (e) 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第二十三条。

为审议本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的背景文件。

此外，秘书处还将介绍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以及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情况：需求评估工具”的出版物。

文件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16/2）

3. 认定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三条要求将以下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诉讼中使用胁迫或腐败手段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以及

使用胁迫手段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因此，第二十三条所载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独有特点是，将保护个人的生命、人身完整性和安全与保护刑事司法系统及其中的参与者和工作者的廉正相结合。

最近收集的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信息表明，许多国内法律都没有以此种方式运作的特别规定。在许多法域，与恐吓、威胁和暴力有关的罪名适用于针对任何人的行为，但并不包含关于针对刑事司法程序参与者的相同行为的特别规定。

为审议本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认定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还将概要介绍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目前所载的有关第二十三条实施情况的信息。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认定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第二十三条）（CTOC/COP/WG.2/2016/3）

4. 认定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的是从各种各样的犯罪获取犯罪所得。为此使用了各种洗钱方法来掩盖犯罪非法来源。《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六条要求将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国际社会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了打击洗钱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要求会员国通过建立打击洗钱的强有力的全面法律制度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在筹备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过程中，会员国完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了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一部分。这些提交的资料显示，90%以上作出回应的会员国已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据报告，相当大部分的相关立法考虑到了各项国际要求，如适用于洗钱行为的国际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上述国际标准。

除了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外，预防和打击洗钱的制度也必须有效。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应致力于协助各国达到这一目标。

为审议本项目，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认定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认定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的背景文件（第六条）（CTOC/COP/WG.2/2016/4）

5.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项目 5 之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17日，星期一		
下午3时至6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10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认定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
下午3时至6时	4	认定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
10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